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本集團取得收益約港幣984.1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港幣999.7百萬元相比，輕微下跌約1.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02.4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港幣382.4百萬元相比，下降約20.9%。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港幣0.05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06元）。
-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096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0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018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984,121	999,718
銷售成本		(588,362)	(548,632)
毛利		395,759	451,086
其他收益	4(a)	104,296	97,609
行政開支		(132,367)	(147,51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b)	(1,441)	75,697
經營溢利		366,247	476,874
融資成本	5(a)	(57,442)	(49,188)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	59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		(675)	833
除稅前溢利	3(b)/5	308,130	428,578
所得稅	6	(5,689)	(46,891)
期內溢利		<u>302,441</u>	<u>381,68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2,393	382,388
非控股權益		48	(701)
期內溢利		<u>302,441</u>	<u>381,687</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0.05</u>	<u>0.06</u>

\* 見附註2(a)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302,441	381,6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並非使用港幣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u>(54,046)</u>	<u>126,03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8,395</u>	<u>507,71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8,347	508,420
非控股權益	<u>48</u>	<u>(70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8,395</u>	<u>507,719</u>

\* 見附註2(a)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89,707</b>	3,496,201
預付租賃款項		<b>338,654</b>	335,443
無形資產		<b>1,698,437</b>	1,703,829
商譽		<b>168,788</b>	170,2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8,556</b>	8,62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b>3,106</b>	3,790
合約資產		<b>317,251</b>	324,715
其他應收款項	8	<b>755,100</b>	611,521
遞延稅項資產		<b>9,575</b>	8,584
		<b>7,189,174</b>	6,662,9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5,439</b>	22,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b>1,518,318</b>	1,757,957
合約資產		<b>30,674</b>	30,938
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b>89,895</b>	91,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5,226</b>	518,960
		<b>1,889,552</b>	2,422,03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b>1,005,343</b>	741,632
銀行貸款	10	<b>1,760,060</b>	1,881,461
即期稅項負債		<b>94,917</b>	130,423
		<b>2,860,320</b>	2,753,516
<b>流動負債淨值</b>		<b>(970,768)</b>	(331,48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18,406</b>	6,331,469

\* 見附註2(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0	1,424,281	1,580,398
遞延稅項負債		260,682	268,114
遞延收入		3,171	17,613
		<u>1,688,134</u>	<u>1,866,125</u>
<b>資產淨值</b>		<u>4,530,272</u>	<u>4,465,34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7,920	157,920
儲備		<u>4,369,444</u>	<u>4,304,5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527,364	4,462,484
非控股權益		<u>2,908</u>	<u>2,860</u>
<b>權益總額</b>		<u>4,530,272</u>	<u>4,465,344</u>

##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性附註，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 持續經營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履行與銀行訂立之若干銀行貸款安排項下之若干契諾，因此，銀行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港幣962,75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9,293,000）。因此，根據銀行貸款安排之原定年期為於超過一年償還之銀行貸款港幣568,86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7,364,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港幣970,7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1,483,000元）。

董事會知悉本集團產生必需之現金流量以應付其責任之能力仍存在不確定性。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計及管理層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董事已審閱該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自其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目前及日後之責任後，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因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於可見將來持續運作存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負債，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以外變現之資產之狀況，而金額可能與其目前於財務狀況表記錄之金額顯著不同。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為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呈列貨幣變動

本公司及其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將其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幣，其可改善投資者將本集團財務業績與其他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作比較的能力，以及促進資本市場的持份者與本集團溝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所有以港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b)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其導致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若干其他新訂準則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其不會對本集團呈列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如下：

(i) 分類

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FVOCI」）的金融資產；及
- 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FVPL」）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均獲達成時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

- 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均獲達成時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FVOCI：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
- 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FVOCI條件的金融資產按FVPL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的投資經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按FVPL計量。

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於損益中確認。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取消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故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分類為FVOCI的股本工具不予減值。來自該等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而定。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整段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就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釐定於每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可靠地評估對手方違約可能性將導致不必要的成本及工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所允許，該等金融資產的呆壞賬撥備將根據其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是否屬低而釐定，倘風險屬低，則確認12個月的預期虧損金額，直至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為止。倘金融資產並非為低信貸風險，則相應的呆壞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整段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列示如下：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原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取消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且並無變動。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僅於產生信貸虧損時確認。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虧損撥備的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與收益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的條文及相關詮釋。

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該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新會計政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列示如下：

#### **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收益的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當建設－營運－移交（「BOT」）安排的建造元素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將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而入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BOT安排項下的建造服務收益。

由於本集團於BOT安排項下之履約並不產生於合約上對本集團具替代用途之資產及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OT安排項下之來自建造服務之收益乃將繼續使用投入法計量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已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超出向客戶發出的累計賬單之金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向客戶發出的累計賬單超出已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之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 **來自其他業務的收益的會計處理**

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來自營運收益的確認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呈列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作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用之術語貫徹一致－就建造合約確認的非流動及流動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324,715,000及港幣30,938,000元先前呈列為非流動及流動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 **(c) 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展開評估。直至現時，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若干方面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經營租賃承擔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程度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於本報告期或未來報告期對實體及對可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按業務線組成)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確定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匯總，以構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供應工業用水：該分部供應工業用水。
-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建設—擁有一營運(「BOO」)安排經營污水處理設施。
- BOT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該分部根據BOT安排建設及營運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以自建設、營運服務以及融資收入產生營業額。
- 提供供熱服務及發電：該分部提供供熱服務及發電。
- 提供土地平整服務：該分部於產業園內向來自其他業務分部之客戶提供土地平整服務。
- 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該分部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該分部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a) 有關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期內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之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有關之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 工業用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污水 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OT項目 建設及 營運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供熱 服務及發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土地 平整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污泥及 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 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4,606	148,359	85,886	70,763	244,019	223,585	186,903	984,121
分部間收益	-	44,701	-	-	-	5,239	14,736	64,67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4,606</u>	<u>193,060</u>	<u>85,886</u>	<u>70,763</u>	<u>244,019</u>	<u>228,824</u>	<u>201,639</u>	<u>1,048,79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調整後EBITDA)	<u>21,429</u>	<u>100,806</u>	<u>23,710</u>	<u>36,435</u>	<u>154,149</u>	<u>99,994</u>	<u>96,352</u>	<u>532,875</u>
折舊及攤銷	(5,061)	(46,557)	(12,375)	(10,169)	-	(42,707)	(44,674)	(161,543)
分攤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	(675)	-	-	-	-	-	(675)
	供應 工業用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提供污水 處理設施 營運服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OT項目 建設及 營運服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提供供熱 服務及發電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提供土地 平整服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提供污泥及 固體廢物 處理服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提供 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589	239,512	136,272	81,348	-	262,458	251,539	999,718
分部間收益	-	36,506	-	-	-	12,522	3,494	52,52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8,589</u>	<u>276,018</u>	<u>136,272</u>	<u>81,348</u>	<u>-</u>	<u>274,980</u>	<u>255,033</u>	<u>1,052,24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調整後EBITDA)	<u>17,586</u>	<u>202,573</u>	<u>33,147</u>	<u>5,460</u>	<u>-</u>	<u>125,013</u>	<u>164,789</u>	<u>548,568</u>
折舊及攤銷	(5,326)	(45,172)	(316)	(1,093)	-	(34,263)	(46,057)	(132,2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66,490	-	-	-	-	-	66,49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	-	833	-	-	-	-	59	892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調整後EBITDA」，即「未計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後盈利」。為達致調整後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溢利、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b) 可呈報分部收入的對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溢利		532,875	548,568
分部間溢利對銷		<u>(134)</u>	<u>(2,334)</u>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 (虧損)/溢利		(675)	892
融資成本	5(a)	(57,442)	(49,188)
利息收入	4(a)	7,405	5,733
折舊及攤銷	5(b)	(161,543)	(132,2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b)	(1,613)	10,2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4(b)	-	66,49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10,743)</u>	<u>(19,60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308,130</u></u>	<u><u>428,578</u></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資產產生於及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及資產分析。

(d)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營業額存在季節性因素。通常，下半年營業額會較上半年為佳，原因為本集團客戶於下半年對處理污水、污泥及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的需求增加。預期本集團客戶於下半年擴大其生產規模。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a)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i)	76,256	6,915
增值稅退稅	20,458	64,692
利息收入	7,405	5,733
諮詢費收入(ii)	-	18,140
其他	177	2,129
	<u>104,296</u>	<u>97,609</u>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機關授予本集團不同形式之獎勵及補貼。概無有關收取該等政府補助附帶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ii) 本集團已就競投一個公私合營項目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該兩名人士同意在成功中標及簽署相關項目合約後向本集團支付一次性諮詢費港幣18,140,000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達成以上條件。

#####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66,4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13)	10,252
其他	172	(1,045)
	<u>(1,441)</u>	<u>75,697</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70,631	55,545
減：資本化入開發中物業的利息開支	<u>(13,189)</u>	<u>(6,357)</u>
融資成本總額	<u><b>57,442</b></u>	<u><b>49,188</b></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89,363	57,746
BOT項目建設服務成本	36,823	91,400
折舊及攤銷	161,543	132,227
經營租賃開支	5,371	4,656
研發開支	<u><b>2,900</b></u>	<u><b>4,246</b></u>

\* 存貨成本指供應工業用水及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以及提供污泥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所消耗的原材料。

(c)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927	89,8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410	5,6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2	—	495
		<u>111,337</u>	<u>95,947</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 (附註(i)及(ii))	25,163	61,5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049)	(12,108)
	<u>12,114</u>	<u>49,411</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425)	(2,520)
所得稅開支	<u>5,689</u>	<u>46,89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i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以下中國優惠稅項待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綠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河源市固體廢物集中處置中心有限公司（「河源固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廣州海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滔」）為從事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理的實體，自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年度起享有三年悉數豁免稅項優惠以及三年享有其主要活動收入之所得稅稅率減半之優惠（「3+3稅項優惠」）。廣州海滔的固廢處理設施分三期。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免徵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減半所得稅；第三期設施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免徵所得稅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減半所得稅。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廣州海滔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因此，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實際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八年為15%（二零一七年：15%）；而第三期設施實際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八年為7.5%（二零一七年：7.5%）。

廣州盈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盈隆」）為從事污水處理的實體，從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的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廣州盈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獲豁免徵收所得稅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廣州盈隆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清遠綠由」）為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的實體，從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的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清遠綠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獲豁免徵收所得稅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清遠綠由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因此，清遠綠由於二零一八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七年：7.5%）。

玉林市新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玉林新滔」）為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土地平整以及提供供熱服務及發電的實體，從項目開始產生營運收益的年度起享有3+3稅項優惠。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中期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02,3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82,388,000元）以及中期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86,552,000股（二零一七年：6,288,205,000股）計算所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316,792	6,316,7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影響（附註12）	<u>(30,240)</u>	<u>(28,587)</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286,552</u></u>	<u><u>6,288,205</u></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貿易應收賬款	862,036	747,279
減：呆賬撥備	(33,618)	(33,907)
	<u>828,418</u>	<u>713,372</u>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	23,926
收購按金的預付款項 (i)	–	35,8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50,050	70,059
理財產品	–	11,963
應收當地政府款項 (ii)	227,977	212,855
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	33,509	91,546
存貨的預付款項	18,881	40,161
諮詢及佣金費用的預付款項	–	18,774
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326	375,8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157	163,595
	<u>1,518,318</u>	<u>1,757,957</u>
<b>非即期</b>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及設備預付款項	356,304	344,064
收購按金的預付款項 (i)	21,943	4,187
地方政府建設項目的應收款項 (iii)	96,344	130,327
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509	132,943
	<u>755,100</u>	<u>611,521</u>
總計	<u><u>2,273,418</u></u>	<u><u>2,369,478</u></u>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不包括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 (i) 該金額為本集團有意就於有機及環保行業的發展而收購一間中國農業公司的預付款。
- (ii) 該金額為本集團代表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政府（「玉林政府」）就土地收購向當地居民支付的賠償。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玉林政府及福綿區交通運輸局訂立一份項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玉林政府就該項目的建設共同合作。本集團負責該項目的融資活動，而其他人士負責建設工程。估計建設資本開支總額約為港幣287,112,000元，而本集團及玉林政府將提供資金的開支估計分別為港幣258,401,000元及港幣28,711,000元。

由本集團提供資金的金額獲玉林政府提供每年7.8%的初步擔保回報。擔保回報將於項目建設完成後連同本集團提供資金之金額於10年內分10期分期收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玉林政府已作出提早還款及調整擔保回報至每年6.5%。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玉林政府就10年還款時間表及進一步調整擔保回報進行進一步磋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提供資金的總金額約為港幣287,293,000元，而玉林政府已償還約港幣204,50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應收利息約港幣13,554,000元。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62,777	372,075
一至三個月	118,994	171,891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246,647	169,406
	<u>828,418</u>	<u>713,372</u>

貿易應收賬款通常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5,142	117,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2,531	564,382
就土地平整服務預先收取的款項	-	35,883
按金	-	11,620
應付利息	5,608	8,7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2,062	3,695
	<u>1,005,343</u>	<u>741,632</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徐湛滔先生及徐湛滔先生擁有之公司所提供之貸款為港幣258,09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3,587	57,068
一至三個月	25,621	37,993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8,541	13,616
一年以上	7,393	8,649
	<u>75,142</u>	<u>117,326</u>

## 10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760,060</u>	<u>1,881,461</u>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9,725	303,940
兩年後但五年內	625,482	775,714
五年後	<u>289,074</u>	<u>500,744</u>
小計	<u>1,424,281</u>	<u>1,580,398</u>
總計	<u>3,184,341</u>	<u>3,461,85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按介乎2.10%至6.37%之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至6.37%）。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924,416	2,927,013
無抵押	1,259,925	534,846
	<b>3,184,341</b>	<b>3,461,859</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供水、污水處理及廢物處理的收費權；租賃預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清遠綠由、廣州盈隆及廣州市蓮港船舶清油有限公司（「廣州蓮港」）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為港幣95,563,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廣州盈隆之前股東作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28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港幣150,699,000元之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作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為港幣3,184,34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61,859,000元）之銀行貸款須履行屬一般常見金融機構借款安排之契諾，包括維持本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比率；及限制若干附屬公司在獲得貸方批准前不得進行溢利分派及／或獲取其他外部融資。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規限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量、綜合EBITDA對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綜合融資成本比率以及經調整現金流量對綜合償債服務比率之契諾已遭違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為港幣568,866,000元的有關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7,364,000元）。

## 11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096元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03元及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018元)	<b>60,641</b>	<b>75,985</b>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095元及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98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067元)	<b>185,082</b>	42,323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b>(730)</b>	(191)
	<b>184,352</b>	42,132

## 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獎勵予獲選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幣	持有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4	30,252
於二零一七年內所購買的股份	1.49	24,238	36,005
於二零一七年內授出的股份		<u>(7,872)</u>	<u>(13,64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240</u>	<u>52,61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3名僱員授予350,000股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港幣495,000元。該等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股份獎勵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股份獎勵費用港幣495,000元，而權益內的儲備相應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一、總體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根據中國統計局，國內生產總值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約6.8%，其中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業同比增長約35.4%，有關增長率高於約為24%之全部其他類型投資之增長率。在中國經濟結構調整深入推進、新舊動能接續轉換、質量效益穩步提升的關鍵時期，為滿足國民關於加快改善生態環境的迫切要求、實現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持續加大生態環境保護治理力度。

一方面，國家在關於環境保護與相關產業的制度設計和法規建設上不斷完善：二零一八年三月初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明確要求推進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其中細化指標包括年內化學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下降2%、全面整治黑臭水體、加大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力度並完善收費政策、加強固體廢棄物和垃圾分類處置等。此外，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更加明確各級政府的水環境質量責任，並針對公眾健康和生態環境影響、打擊非法排污行為和數據造假、城鎮污水處理廠的運營等現有法律內容，作出多達55處增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則將為環境保護提供強有力的執法依據，將極大地提高地方政

府保護環境的積極性，既通過提升地方政府在環境保護領域的投入能力促進環保產業長期穩定發展，又在一定程度上強制相關工業企業尋求專業第三方污染治理服務，從而在確保符合排放標準的同時控制其運營成本。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嚴格環境執法力度和問責，開展中央環保督察，嚴肅查處一批環境違法案件，推動環保工作深入開展。自被稱為「史上最嚴」的新環保法正式實施以來，生態環境部（前稱環境保護部）連續3年開展《環保法》實施年活動，全面推行環保法及配套措施的落實。

綜上所述，隨著國家對生態文明建設的逐步加強，各項利好政策的不斷出台及日趨嚴格的環境執法，催生出巨大的環境治理市場，本集團作為一家擁有先進技術及運營經驗豐富的優質企業在市場競爭中的優勢將愈加明顯，前景將更為廣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優化及調整旗下各業務板塊的同時，進一步擴展於中國之業務範圍和經營地域，並在完善產業鏈方面做出新嘗試、在資本運營方面取得新進展，為繼續保持和鞏固其於中國業內之領先地位奠定堅實的基礎。

## (一) 業務拓展方面

### 1. 旗艦項目竣工，啟動深化合作

本集團以環境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的環境綜合治理旗艦項目—玉林(福綿)節能環保產業園(「福綿項目」或「福綿產業園」)，是廣西地區首個污水處理及供水、供電、蒸汽及熱能統一供給以及治污設施(與工業企業工廠(即我們的最終客戶)同時建設)、採用生活污水一級A處理標準+濕地公園再處理工藝、土地集約利用的綜合類環保產業園，對破解服裝產業發展中之工業活動產生之水污染瓶頸難題具有里程碑意義。

項目一期已完成，平均處理量穩步提升，而項目二期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

投資於福綿產業園並於園內興建其工廠之企業涵蓋印染、漿紗、紡織、服裝、機械、電鍍等行業，輻射珠三角、長三角等國內發達地區的大型企業。目前，23間企業已於福綿產業園投入運營。

為擴充廢棄物處理處置的服務規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與福綿區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在福綿區合作建設「廣西玉林市福綿區城鄉生物質資源化項目」（「福綿生物質項目」），其將發展為結合焚燒處置、綜合利用及安全填埋的先進城鄉生物質資源化基地（「框架協議」）。福綿生物質項目設計生物質處置規模為1,000噸／日，並建成相關配套，包括垃圾綜合利用廠與填埋場。福綿生物質項目預計將於框架協議簽訂之日起2年內陸續建成投產。有關框架協議及福綿生物質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2. 複製成功經驗，增強協同效應

在福綿項目大獲成功的基礎上，為促進當地紡織服裝產業鏈的進一步完善、滿足企業群對服務配套完善的產業園區的強烈需求，並順應廣西玉林市政府將相關企業群及產業鏈擴散至周邊地區、從而推動當地經濟發展的戰略，本集團與玉林市博白縣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投資協議（「博白協議」）。根據博白協議，本集團將以BOO模式在產業園區內建設設施，運營及管理工業廢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處置、工業供水、供熱供電及危險廢物處理處置等服務（「博白項目」）。

博白項目一期具備以下設計處理能力：工業廢水處理100,000噸／日、工業供水100,000噸／日、固體廢物處理處置75萬立方米、危險廢物處理處置30,000噸／年、供熱蒸汽500噸／小時及發電50兆瓦／小時。

本集團希望將福綿項目的成功經驗複製到博白項目，充分發揮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有關博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 (二) 資本運營方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增城支行（「建設銀行」）訂立金融策略性合作協議（「金融協議」）。根據金融協議之條款，建設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相等於人民幣24億元的擬定最高貸款金額，惟實際融資金額須待建設銀行批准。根據金融協議將向本集團授予之最高貸款金額將應用於為收購固定資產、營運資金、買賣、併購、賬單、擔保及其他資金提供資金。金融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基於上述一系列積極進取的舉措以及一貫以來快速而不失穩健的發展態勢，外界對本集團給予密切關注和極大肯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在由香港《中國融資》雜誌主辦，皓天財經集團承辦的二零一七年中國融資大獎頒獎典禮上，本集團憑借強大的綜合實力和卓越的行業地位，榮獲「二零一七年中國融資大獎最具投資價值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在由智通財經與同花順財經共同主辦的洞見港股新價值高峰論壇暨2017「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頒獎典禮上，本集團榮獲「二零一七年金港股最具價值公共事業及環保股公司」大獎。該等獎項凸顯業界及投資者對本集團近年來的發展的認可。



## 二、業務回顧

### 1. 水處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運營12座水廠，其中包括6座工業污水處理廠、3座市政污水處理廠、3座工業用水供應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運營之污水處理廠之總設計產能為655,000立方米／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運營之總產能下降約15%，乃由於若干產業園因當地政府規劃而停產；工業用水供應在運營項目總設計產能為180,000立方米／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運營之總產能下降約45%，原因同上；福綿項目二期之污水處理項目、玉林中醫藥健康產業園項目及博白工業轉移園一期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入運營，而湖南懷化天源項目（「懷化項目」）二期及博白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入運營；工業用水供應分部之福綿項目二期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入運營。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每日設計處理能力 (立方米／天)	工業污水處理		市政污水處理		污水 處理小計	工業 用水供應	總計
	BOO	BOT	BOO	BOT		BOO	
運營中	480,000	45,000	10,000	120,000	655,000	180,000	835,000
待運營	50,000	-	-	-	50,000	50,000	100,000
建設中／計劃建設	165,000	55,000	-	50,000	270,000	150,000	420,000
<b>總計</b>	<b>695,000</b>	<b>100,000</b>	<b>10,000</b>	<b>170,000</b>	<b>975,000</b>	<b>380,000</b>	<b>1,355,000</b>
<b>水廠數量／個</b>							
運營中	5	1	1	2	9	3	12
待運營	1	-	-	-	1	1	2
建設中／計劃建設	3	-	-	-	3	1	4
<b>總計</b>	<b>9</b>	<b>1</b>	<b>1</b>	<b>2</b>	<b>13</b>	<b>5</b>	<b>18</b>

\* 在現有水廠基礎上擴張產能視為不增加水廠數量。

## 1.1 工業污水處理服務

工業污水處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以BOO模式專注於第三方集中式處理市場，為產業園區或片區內的排污企業提供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專業化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實現「治污」與「產污」分離，從而高效地解決污染問題。目前，本集團所服務客戶之所屬行業涵蓋紡織印染工業、造紙工業、食品加工業及電子電鍍工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廣東省、湖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擁有運營工業污水處理廠6座，總設計產能為525,000立方米／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業污水處理廠的日均產能利用率約為45%，已處理之總污水處理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9%，乃主要由於若干產業園受當地政府產業規劃調整的影響而停產，上游行業遷移至廣西壯族自治區所致。預期該等影響仍需若干時間消化。上述影響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正式投運之福綿項目一期（50,000立方米／日）之產能利用率增長良好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產能利用率達87%。本年度在建項目設計產能為220,000立方米／日，該等項目包括福綿項目二期項目（50,000立方米／日）、玉林中醫藥健康產業園項目（5,000立方米／日）及博白工業轉移園一期（10,000立方米／日），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入運營；博白項目（100,000立方米／日）及懷化項目二期（55,000立方米／日）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投入運營。

## 1.2 市政污水處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內運營市政污水處理廠3座。與去年相同，其總設計產能為130,000立方米／日。該等設施常年保持穩定的產能利用率。為配合廣州市增城區的城鎮發展規劃，本期新增籌劃海滔項目第四期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設計產能為50,000立方米／日，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運營。

## 1.3 工業用水供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運營工業用水供應廠3座，總設計產能為180,000立方米／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均產能利用率為約43%，所供應之總工業用水供應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5%，乃由於產業園受當地政府產業規劃調整影響而停產所致。該等設施位於本集團經營之污水處理廠所在之產業園內，並透過水回用設施與同一園區內之污水處理廠連通，向亦為污水處理服務客戶之客戶提供工業用水供應服務，是循環經濟的典型模式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建項目為福綿項目二期（50,000立方米／日），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運。

## 2. 污泥及一般固廢處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東省內合共運營3座污泥處理處置設施，2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另在福綿項目運營的熱電聯供設施具備協同焚燒處置污泥200噸／日。污泥處理處置總產能為3,642噸／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產能增加約6%；本集團已建成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之填埋場2座，合共規模為280萬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污泥處理處置在建項目產能預期為500噸／日，為龍門產業基地污泥處理項目一期。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儲備項目總規模預期達400,000噸／年，該等項目為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之龍門產業基地固廢項目300,000噸／年及博白項目下之固廢處理處置子項目100,000噸／年。

## 2.1 污泥處理處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東省內運營污泥處理處置設施3座，於福綿項目運營協同焚化污泥處置熱電廠1座，總處置產能為3,642噸／日，於本期平均產能利用率約為59%。實際處理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23%，主要由於環境保護局對海滔污泥項目提出了整改要求導致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下旬開始暫停服務，本集團已按照相關要求做好整改工作，當局已檢查整改工作而並無要求作出額外整改，因此，預期將於短期內恢復服務。於本集團處理處置之污泥總量中，約80%為城鎮集中式生活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水處理污泥「生活污水」，約20%為印染廢水處理污泥「印染污泥」及造紙廢水處理污泥「造紙污泥」。

## 2.2 一般工業固廢處理處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東省內運營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施2座。該等設施內擁有2個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填埋場，總庫容規模為280萬立方米，能對I、II類一般工業固體廢物進行無害化填埋，規劃年利用20萬立方米，即年處理量約為20萬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設施接收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約6.6萬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接收處理量約3.5萬噸大幅增長3.1萬噸，主要由於對眾多業內參與者進行的大型環保督查令新客戶出現所致。

### 2.3 生活垃圾處理

本集團於廣東省內投資興建了一個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無縫對接項目，並就該項目與廣東省龍門縣政府簽訂了特許經營協議，為期30年，焚燒處理核准產能為每日600噸。該項目位於龍門產業基地，其業務涵蓋城鄉生活垃圾之清運、中轉及焚燒發電。

### 3.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東省內運營危險廢物處理處置設施6座，在修訂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下覆蓋20大類危險廢物，總處理規模為每年76.5萬噸。其中，最重大的設施由廣州綠由擁有，該公司具備綜合性無害化處置能力及位於全國前列的核准處理規模，服務的行業涵蓋石油、化學、電子、汽車製造、船舶、製藥等多種工業，為達到更高的環境標準部分項目於上半年開展了技術升級改造，而影響了廢物接收處理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綠由的危險廢物接收處理年化產能利用率為58%；南沙海洋環保中心專業從事港口與船舶含油廢水、油泥油渣(HW08)的收集、處理、處置和再生綜合利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進行全面技術改造升級。本集團於廣東省佛山市建造之危險廢物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收集儲運中心，收集儲運危險廢物5萬噸／年及一般工業固廢5萬噸／年，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投入運營。本集團預期其將持續抓住市場機遇及繼續擴大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業務規模，以提升其作為專業綜合環境污染管理解決方案供貨商的優勢及影響力。

#### 4. 高效能源供給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福綿項目運營熱電聯供設施1座，為產業園區內企業客戶提供高效供熱、供電服務。福綿項目一期（運營中）產能為供熱75噸／時，供電7.5兆瓦，其產能利用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分別達48%及59%；二期在調試產能為供熱130噸／時，供電15兆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入運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規劃中產能為博白項目一期之熱電聯供供熱產能220噸／時，供電產能25兆瓦。

### 三、未來展望

圍繞「建設美麗中國」的核心目標，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生態環境綜合承載力，以支撐環境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在環境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理論的指導下，本集團規劃、投資及建設水處理、固體廢物、危險廢物、治污工程及高效能源等5大產業，用於解決經濟增長受環境制約的瓶頸問題，實現環境改善與經濟協同發展的雙贏。

自福綿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運營以來，該項目之表現令人鼓舞及使用率的提升速度超出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有信心此有利趨勢將會持續，而下一期福綿項目已吸引多間擬建造其工廠之潛在工業企業。本集團相信該等工業企業對其環保規定及風險之全方位解決方案具有強勁需求。

透過運用優化、創新及智能業務模式成功實行福綿項目，令本公司對投資於位於廣西之博白縣及來賓市之類似項目之信心進一步增強，長遠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及顯著的增長。

於近月，全國進行大規模環保督查行動。多間未能符合相關規則及標準之環保服務供應商已暫停營業或正受到制裁。本集團認為該督查行動完結後，此將對本集團特別有利，原因為本公司於業內為具質素保證及良好往績紀錄之企業之一。此外，當局加緊監控非法處理工業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表示對我們之處理服務之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再者，上述之環保督查行動將導致市場上累積大量多種未經任何處理之工業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機遇，積極把握自該等累積廢物產生之潛在營業額。

除上述利好因素外，我們亦擁有多項促進未來溢利增長之因素，包括懷化項目二期及海滔項目四期產生之建設收入以及龍門產業基地之焚燒廠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正式投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忘初心，繼續奮力前行：整合各項資源優勢，持續提升運營管理及技術研發能力，為地方政府及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綜合性環保服務；優化高效的資本融通途徑，積極把握經濟新常態下環保市場的新機遇，精準投資，為股東及投資者創造良好的價值回報；肩負業內標桿及上市公司的責任與使命，傳播先進的環保理念、傳遞社會正能量。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99.7百萬元減少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84.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1) 受到本集團營運之若干產業園之停產及若干客戶搬遷之影響，本集團自該等產業園及客戶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86.4百萬元；
- 2) 因應全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大型環保督查，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79.0百萬元；
- 3) 主要由於位於廣東龍門龍滔循環經濟產業基地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完成，BOT建設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5.5百萬元。BOT建設服務於本期間產生之收入僅指與懷化項目二期有關之建設工程；及
- 4) 由於福綿項目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開始營運，連同因福綿項目進一步擴展而提供之土地平整服務及博白項目動工，故較去年同期已產生額外收入約港幣313.8百萬元。有關額外收入已大部分補償上文段落所述之收入減少之影響。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48.6百萬元增長約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8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淨影響：1)受到若干產業園關停以及為配合最近廣東省環保督查而令本集團若干設施臨時停產之影響，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0.0百萬元；2)本集團BOT建設業務成本較去年同期降低約港幣54.0百萬元；及3)福綿項目及博白項目之業務發展，使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包括提供土地平整服務在內的相應營業成本貢獻約港幣154.0百萬元，而該等項目在去年同期並無營運。

## 毛利及毛利率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51.1百萬元減少約1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95.8百萬元。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2%，主要由於受到若干產業園關停及為配合最近廣東省環保督查而令本集團若干設施臨時停產之影響，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營業額大幅下降，而折舊攤銷等固定成本相對穩定，造成營業成本降幅小於營業額降幅所致。

##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7.6百萬元增加約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04.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因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1)政府補助增加約港幣69.3百萬元；2)增值稅退稅減少約港幣44.5百萬元；以及3)諮詢費收入減少約港幣18.1百萬元。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約港幣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港幣10.2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之產生主要來自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還包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約港幣66.5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47.5百萬元減少約1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3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下降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9.2百萬元增加約1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7.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平均貸款餘額增加以及平均貸款利率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28.6百萬元減少約2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08.1百萬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7.9%，主要由於本期除稅前溢利下降以及轉回前期多計提所得稅。同時，實際稅率由約10.9%下降至約1.9%，此乃因為河源固廢自二零一八年起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而福綿項目所產生之溢利正於免稅期，以及本期轉回前期多計提所得稅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82.4百萬元減少約2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02.4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項目收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經營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港幣225.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9.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43.4%。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3,184.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61.9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大部分以港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9.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為港幣1,924.4百萬元及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為港幣1,259.9百萬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約為港幣31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3.8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亦將對清遠綠由、廣州盈隆及廣州蓮港的股權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租賃預付款項、建設處理設施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租賃預付款項增加）達到約港幣60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5.0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由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鑒於該分部之多項收購機遇及本集團現有項目組合的計劃設施建設，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預期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由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幣。本集團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解決短期不平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的分別佔約98.2%、0.0%及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0.1%及1.2%）。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892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86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約為港幣11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5.9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激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作為挽留僱員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之獎勵。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2。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港幣0.0096元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0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0018元）。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獲得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孫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並無異議。

## 刊載中期業績

此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to.com](http://www.chong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春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